

证券代码：871008

证券简称：恒源洁具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4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肖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#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，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

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。根据审计报告的结果及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年度报告摘要，对 2024 年度公司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、总结，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在 2024 年年度期间，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赋予的职责，努力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和各项业务发展，积极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作用。

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履行职责，勤勉尽责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工作，现根据相关要求编制了《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许肖峰先生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7,603,919.41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8,323,276.00 元，2024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股本 29,681,820 股为基数，以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分配 6.738132 元（含税）人民币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0,000,002.12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，不涉及股本变更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基础，公司编制了《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为基础，结合 2025 年公司经营计划，公司编制了《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恒源洁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